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决定书

（2025）苏 0582 破 17-1 号

2025 年 3 月 17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债务人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经本院通过法定程序遴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郎一华。

管理人收到本决定书后即刻制“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”公章一枚，开设管理人破产费用临时帐户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

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本决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